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0號

原　　告　蔡承翰

被　　告　鄭育傑

　　誠太建材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鄭育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6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林明慧

法　官　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